滨州学院 诚聘英才

滨州学院是一所省属全日制综合性普通本科院校，坐落在中国古代著名军事家“兵圣”孙武的故乡、渤海之滨、富饶美丽的黄河三角洲腹地现代生态园林型城市——滨州市。

学校坚持质量立校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主动适应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，初步形成了以工为主，工、理、经、管、文、教、艺术等学科专业相互支撑、协调发展的专业结构；学校积极服务社会和行业，主动对接“一带一路”“两区两圈”和“民航强国”等发展战略，制定实施《服务黄河三角洲区域发展行动计划（2016-2020 年）》《服务民用航空业行动计划（2016-2020 年）》，与山东社会科学院、滨州市政府、青岛科技大学、山东理工大学、青岛国际机场、济南机场、东营胜利机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。

学校坚持走特色办学之路，精心打造飞行技术和黄河三角洲生态、黄河三角洲文化、孙子文化研究等特色品牌。围绕服务我国民航事业，2006 年设置了飞行技术专业，组建了飞行学院，成为全国第一家培养飞行员的地方普通本

科院校；现有飞行学院、航空工程学院、机场学院、乘务学院等4个航空类学院，有飞行驾驶、飞行安全、民航机务工程、空中交通管理与签派、机场运行与管理、飞行器动力工程、飞行器制造工程、空中乘务等10个航空类专业（方向）；先后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公司、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单位“订单式”联合培养飞行驾驶、飞行安全、空中乘务等运输航空人才，已有1000余名学生顺利毕业，2010届飞行技术专业毕业生吕吉昌已在山东航空公司升任机长；与山东海若通用航空有限公司、山东高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等4家航空公司联合培养通用航空人才。借助地域地缘和文化优势，建有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、山东省黄河三角洲文化研究基地、山东省高校孙子兵法与兵学研究基地等，积极开展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、文化和孙子文化研究，取得了一系列成果。

目前，学校正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紧紧抓住“黄蓝”两区开发建设和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大机遇，按照“顶天立地”的发展思路，同心同德，开拓创新，向着建设以航空为主要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目标而阔

步前进！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合格，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、科研创新能力以及团队协作精神。

（二）技能型人才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博士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，具有高级职称的博士年龄不超过50周岁。特别优秀或急需的人才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，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。

二、招聘范围

（一）第一层次至第四层次：领军型人才

第一层次：中国科学院院士；中国工程院院士；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；同类国（境）外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等。

第二层次：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及讲座教授；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创新团队负责人；“国家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；

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；国家“863”、“973”计划首席科学家等。

第三层次：国家自然科学、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；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“国家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山东省“泰山学者”特聘教授以及其它省、市、自治区相当层次人才等。

第四层次：

1.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、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及相当层次的人才等。

2.学科带头人。博士生导师、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以及相当层次的人才等。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，对本学科建设有创新性构想，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国内先进水平的能力。

3.高级技能型人才。在学校紧缺和特色专业领域，经过专门培养和系统训练，具备比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，掌握较高水平的应用技术或专业技能，具有独立解决关键性问题的能力。

（二）第五层次：具有高级职称的博士

A 类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。

B 类：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博士。

（三）第六层次：博士

A 类：具有航空类学科研究背景的博士。

B 类：满足学校应用型学科专业建设急需的博士。

C 类：符合学校教学、科研等一般需要的博士。

（四）第七层次：技能型人才

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,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执业资格证书，能开展本专业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“双师双能型”人才。

三、引进待遇

（一）领军型人才

第一至第四层次高端人才的选聘、引进待遇及管理考核，按照《滨州学院“黄河英才”工程实施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（二）具有高级职称的博士

A 类：安家费 40 万元，分五年支付，每年支付 1/5；科研启动费实验学科 30 万元、非实验学科 10 万元。

B 类：安家费 35 万元，分五年支付，每年支付 1/5；科研启动费实验学科 20 万元、非实验学科 6 万元。

第五层次各类型人才若为航空类专业背景，安家费在上述基础上增加 5 万元。

（三）博士

A 类：安家费 35 万元，分五年支付，每年支付 1/5；科研启动费 20 万元。

B 类：安家费 30 万元，分五年支付，每年支付 1/5；科研启动费实验学科 15 万元、非实验学科 5 万元。

C 类：安家费 20 万元，分五年支付，每年支付 1/5；科研启动费实验学科 10 万元、非实验学科 5 万元。

第六层次各类型人才在未评聘副教授前，享受七级副教授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。

（四）技能型人才

具有博士学位的，按第五层次或第六层次相应类别兑

现引进待遇。

四、其他待遇

（一）全职引进的各层次人才，在落实相关引进待遇的同时，按国家、省市政策及学校规定，兑现工资、保险和福利等待遇。

（二）学校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良好的支持保障条件，若在滨州购房，可以借款形式预支60%的安家费。具有博士学位人员配偶需要安排工作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以人事代理制方式在校内给予安排，并协助解决子女入学。

五、报名

应聘人员如实填写《滨州学院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》，连同个人简历电子版以压缩包方式发至bzu_hr@163.com（以“应聘专业_学历学位_姓名_毕业院校”格式命名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申保忠　　秦玉国　　张志彬

电话：0543-3191176

E-mail：bzu_hr@163.com

网址：http://www.bzu.edu.cn/

地址：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391 号

邮编：256603